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 由：國防部核定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非因作戰或非因公而自殺致死亡者之案件種類為「因病死亡」，違反「軍人保險條例」規定；且前揭疑義早經審計部函請該部改善，惟國防部迄今仍未完成修法，造成未依法行政之亂象，並滋爭議，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軍人保險條例」（下稱「軍保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二、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或成殘廢者。」

二、國防部違反「軍保條例」規定，核定非因作戰或非因公而自殺致死亡者之案件種類為「因病死亡」

（一）緣審計部派員查核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民國（下同）105年度1月至8月財務收支時，經抽查國防部105年9月19日國後留撫字第1050016099號令之康君死亡通報令所載死亡原因為「燒炭自殺」，未符上述「軍保條例」規定「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者」之給付要件，惟據臺銀人壽簽發之軍人保險給付通知書，仍以「比照病故」而給付新臺幣（下同）41萬餘元予受益人（康父）。又據臺銀人壽統計自103年至105年10月21日止，國軍官兵非因作戰或非因公

而自殺致死者計42員，除1員申訴中¹，尚未支付外，餘臺銀人壽均已支付死亡給付，合計2,360萬餘元，核與上開「軍保條例」規定不合。

(二)前情經審計部106年1月24日台審部二字第1052001882號函(下稱審計部106年1月24日函)等文，請國防部改善，經該部106年3月31日國主財會字第1060001119號函等文查復略以：

- 1、現行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對於自殺致死或成殘者，均無不予給付規定。
- 2、依國防部72年5月1日(72)直督字第0182號令，被保險人確係因精神失常，完全失去理智致幻覺自殺死亡，經查明屬實者，比照因病死亡辦理給付。
- 3、依「軍人撫卹條例」第8條規定，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但因犯罪自殺者不予撫卹。
- 4、且依「軍保條例」第13條規定，因病死亡給付36個基數。復依107年1月9日修正施行前「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下稱「軍保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²規定：「軍保條例」第13條所稱死亡及殘廢之原因，準用「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 5、國軍官兵非因犯罪自殺死亡案件，係依「軍人撫卹條例」及「軍保條例」等相關規定核發因病死亡撫卹及保險金。
- 6、47年1月29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非因公自殺致死或致傷害殘廢者不予給

¹國防部稱，係受益人對被保險人之死亡原因存有疑義。

²107年1月9日修正施行後「軍保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

付，該規定已於63年1月29日刪除。另「勞工保險條例」亦無限制自殺致死不予給付之規定。

- 7、現行公教勞之社會保險，對於自殺致死或成殘者，均無不給付規定，該部自86年4月20日起「軍人保險業務手冊」（下稱「軍保手冊」）作廢後，國軍官兵自殺死亡比照因病死亡給付悉按72年5月1日(72)直督字第0182號令辦理發放，為符法制，後續將參據「軍人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修法，以消弭適法疑慮，爰現行已發放案件均符合規範等情。

(三)本院查核：

- 1、案經詢據銓敘部退撫司稱：「47年1月29日制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9條規定，被保險人係『非因公自殺致死或致傷害殘廢者』、『犯罪被執行死刑者』或『因戰爭災害致成死亡或殘廢者』，不予給付。」、「我國社會保險制度係按職業別區分，惟47年1月29日制定『公務人員保險法』時，基於軍公教權益一致之概念，並參考軍人保險『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或成殘廢者，不予給付』之規定，於『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9條規定，非因公自殺致死或致傷害殘廢者，不予給付。惟考量社會保險係提供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基本生活保障，以及社會保險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風險分擔等原理原則，同時基於被保險人之權益衡平，爰於63年1月29日修正刪除『非因公自殺致死或致傷害殘廢者』不予給付之規定，以維持被保險人遺族或其本人之生

活。」復據內政部59年12月29日臺內社字第393566號函：「關於自殺已遂或未遂者，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32條(現修正為第23條)規定，除能確證具有取得保險給付之意圖或已構成同條例第36條(現修正為第26條)所規定之犯罪行為外³，均應予以給付。」⁴是國防部所稱，公教勞之社會保險，對於自殺致死者，均無不給付規定等情，尚非無據。

- 2、然「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業明定，命令不得抵觸法律，且現行國防部核定軍人於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之案件種類為「因病死亡」之法據，係依107年1月19日修正施行前「軍保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有關「本條例第13條、第14條、第15條所稱死亡及殘廢之原因，準用『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內容辦理，致生適法疑義。惟前揭「軍保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意旨，係就「軍保條例」第13、14條⁵等規定有關作戰死亡、因公死亡、因病或意外死亡之保險給付基數，及視同作戰、因公或意外死亡之要件，援引「軍人撫卹條例」第6條、第7條及第8條及施行細則規定，尚難稱與自殺死亡之給付原因有涉。且按「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內不相抵觸之範圍內，適用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應予準用事項之性質允許之範圍內，始得為

³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9條及第40條亦有類同規定。

⁴https://www.bli.gov.tw/attachment_file/200508/04%E8%82%86%E3%80%81%E5%8B%9E%E5%B7%A5%E4%BF%9D%E9%9A%AA-%E6%B3%95%E4%BB%A4%E8%A7%A3%E9%87%8B%5B1%5D%5B1%5D.pdf。

⁵「軍保條例」第15條係殘廢給付基數規定。

之。是「軍保條例」第18條已明定「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者」不予保險給付，已無從再準用「軍人撫卹條例」第8條第3項「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之規定，是國防部現行作法，難脫便宜行事之違失。

三、審計部前曾以85年3月19日台審部貳字第850445號函請國防部改善，惟該部迄今仍未完成修法

(一)查國防部核定現役軍人「自殺死亡」案件為「因病死亡」之違失，審計部前業以85年3月19日部台審部貳字第850445號函國防部略以：「說明二、經查國防部頒行『軍保手冊』第91條有關『被保險人因精神失去理智，或久病不癒，或非畏罪自殺者，比照因病死亡辦理保險給付。』與『軍保條例』第18條『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者……』不予給付之規定抵觸……應積極研修該項條例，以符法制。」

(二)案經國防部轉交原國防部人力司辦理，由該司以85年3月28日鍊銷字第850002947號函，請各軍種司令部及相關單位提供條文修正意見。嗣國防部再於86年4月20日刪除原「軍保手冊」91點有關「被保險人因精神異常自殺死亡比照因病死亡辦理給付之規定」，另增訂「軍保手冊」第66點規定：「死亡、殘廢保險給付，依『軍人撫卹條例』第6條所定傷亡種類據以辦理。」以作為臺銀人壽受理本案「自殺死亡」者案件，仍給予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之依據，即無後續作為，致未完成研修作業。

(三)末查102年至106年間，因現役軍人自殺死亡辦理軍人保險死亡給計有84人、金額達4,881萬餘元，經審視國防部檢附前揭案件之死亡原因，均無現行公教勞等社

會保險規定所定，有關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或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而不予保險死亡給付等情事。爰國防部除為紓解現役軍人「自殺死亡」請求保險給付之陳情案件，而從寬認定「自殺死亡」者之保險給付案件種類外，該部基於照顧官兵權益，並慮及其遺族處境堪憐，官兵非因犯罪自殺時，難以排除與疾病無關因素之考量外，尤應積極落實修法作為，而非持續違法便宜行事，滋生爭議。

四、綜上，國防部核定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非因作戰或非因公而自殺致死亡者之案件種類為「因病死亡」，再移由臺銀人壽支付軍人保險死亡給付，已違反「軍保條例」規定；且前揭疑義早經審計部85年3月19日台審部貳字第850445號函請該部改善，惟國防部迄今仍未完成修法，造成未依法行政之亂象，並滋爭議，核均有違失。

據上論結，國防部核定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非因作戰或非因公而自殺致死亡者之案件種類為「因病死亡」，違反「軍保條例」規定；且前揭疑義早經審計部函請該部改善，惟國防部迄今仍未完成修法，造成未依法行政之亂象，並滋爭議，核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小紅

包宗和